

艺术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评定工作通知

按照学校总体工作安排，依据《兰州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2 年修订）》《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统筹，保证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组成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

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李华龙 燕 昱

副主任委员：郭成琛 刘江涛

纪检委员：魏韵茗

委 员：秦 缘 孙晓勇 刘 阳 徐子超 陈笑如
李丽萍 周 标 史文婷 白红菊 梁振林
李 琰 侯云杰 丁梦琪 王 敬

二、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关于下达 2023 年研究生奖学金指标的通知》，对照学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配标准，按照一等奖学金占比 20%、二等奖学金占比 20%、三等奖学金占比 30%确定各年级、各专业奖学金具体指标。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表 1 学院 2021-2022 级研究生奖学金名额

项目	名额分配			合计	备注
	一等	二等	三等		
硕士国家奖学金	2			2	
2021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2	12	18	42	
2022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3	13	19	45	

表 2 学院 2021-2022 各年级、各专业研究生奖学金名额

项目	专业	名额分配			备注
		一等	二等	三等	
硕士国家奖学金	音乐	2			参评范围： 2021、2022 专硕
	艺术设计				
2021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音乐(27 人)	5	5	8	
	艺术设计(34 人)	7	7	10	
2022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音乐(30 人)	6	6	9	
	艺术设计(34 人)	7	7	10	

三、本年度学业奖学金额度

为满足学校《兰州大学 2023 年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相关》中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占学费收入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 30%，不高于 50%的相关要求，本年度学业奖学金额度分别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135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 6000 元。

四、评定程序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2021-2022 级各班，依据《兰州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成立测评小组参与、监督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 5 名同学构成。测评小组中班长和团支书为当然人选，其它 3 名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在学院研工组的统一协调下完成有关测评任务。
2. 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参评年度学业成绩，研工组计算研究生参评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
3. 2021-2022 级全体研究生向本班测评小组提供科研参与情况、专业获奖、发表论文材料，参加文体活动、艺术实践、出勤情况、学生干部等成果或记录原件、复印件（1 份），并填写电子版成果清单。所有参评成果认定截止为当年 9 月 10 日。
4. 各班测评小组按照思想素质、集体意识、创新能力、日常表现四个方面，对班级同学进行评分。
5. 测评小组根据评定细则逐一核算班级同学得分并在班内

公示，测评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定材料和公示结果提交研工组复核。

6. 研工组根据复核结果和名额分配确定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7. 评审结果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

8.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报送学校党委研工部审批。

9. 2023级新生按照录取类别和优质生源为主要依据确定奖学金参评资格及等级。

（二）国家奖学金

1. 根据《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评定结果，参评学年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本班级排名前10%以内的同学入围国家奖学金评定范围。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10月14日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并经导师签字后报学院研工组，提交材料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成绩单一份，科研情况佐证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成果公示样表》（电子版）、《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807320567@qq.com。

3. 研工组进行参评资格和材料的审核，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申请者按要求准备材料并参加学院答辩。
4.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组织答辩研究确定获奖人选，并将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
5. 学院按要求进行公示、上报学校。

五、时间进度

1. 10月12日，各班经民主选举产生测评小组并由班主任签字同意后向研工组报送小组名单(附模板)。
2. 10月13日中午12点前，各班级测评小组向研工组提交班级展演材料。
3. 10月12日-10月14日中午12点前，各班测评小组完成班级同学思想品德打分及科研能力成果、综合表现得分并由班主任签字同意后，提交研工组复核。
4. 10月14日下午5点前，研工组根据复核结果和名额分配确定奖学金等级，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5. 10月14日，入围国奖评定范围的学生向研工组提交申报材料，并按照相应要求准备参加答辩。
6. 10月16日前，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在院内进行公示。同时，学院研究

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奖入围者进行答辩，研究确定获奖人选，结果在院内进行公示。

7. 10月22日前，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及有关评审材料送交学校研工部。

8. 附件材料另附。

艺术学院

2023年10月12日